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051號

原告 張祐華

被告 鄭育人

金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陽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鄭育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7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鄭育人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鄭育人以新臺幣76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育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另本件工程承攬契約書(本院卷第17頁，抬頭為"工程承攬約書"，應係漏字，下稱系爭契約)約定施工地在本院轄區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鄭育人以被告金乙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乙公司)名義與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7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被告施作水電工程，連工帶料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1

2,800元，原告已依約全額支付工程款，但被告施工不實，遭台電公司通知用電裝置不符規定，因此而需另支付修繕費82,800元，被告顯係以詐術詐騙原告驗收付款，應返還3萬元，故依民法第490條、第494條(本院卷第93頁)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,80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金乙公司答辯、聲明：未與原告簽系爭契約，被告鄭育人非金乙公司之代表人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認定及說明：

(一)被告金乙公司部分：原告雖主張被告金乙公司與其簽立系爭契約，但查，系爭契約係以金乙有限公司(非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卷第17頁)名義與原告簽立，經比對被告金乙公司的公司登記資料(本院個資卷)，代表人明顯不是被告鄭育人，名稱也不是「金乙有限公司」而是「金乙"股份"有限公司」，依上，可以認定被告金乙公司抗辯並未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可以採取，故原告請求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金乙公司連帶賠償系爭契約損害，即有誤會而不可採。

(二)被告鄭育人部分：經查，依系爭契約實際施作及收款簽名均係由被告鄭育人簽立(本院卷第21頁)等情，可以認定系爭契約應實際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鄭育人間，並應由被告鄭育人負系爭契約之契約責任。另就系爭契約的施作瑕疵，已經原告提出瑕疵照片、對話紀錄、台電公司不符規定通知(本院卷第29-47頁)及維修瑕疵之費用(本院卷第115頁)等，形式審查與原告主張相一致，被告鄭育人經合法通知並未提出任何陳述及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認原告因系爭契約實際受有76,700元的瑕疵損害。至於原告主張係受被告詐欺驗收，被告應返還工程款中之3萬元(本院卷第93頁)，因被告鄭育人確實已施作完工並經原告確認給付全部工程款，且已經原告另

行支付76,700元修補完成，故原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3萬元，尚有誤會，難認有據。至於原告依民法第494條請求修補費82,800元(本院卷第93頁)，雖與民法第494條請求要件相符合，但因實際僅支出76,700元(本院卷第15頁)，故僅在實際支出之76,700元內可以採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4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鄭育人給付76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7日(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，無理由，應駁回，又原告經駁回的訴，假執行的聲請已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雙方其餘主張、答辯及證據，經審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，故不一一詳敘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按雙方勝負情形及比例約略酌定如主文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徐宏華